

社 團 法 人 台 北 市 地 政 士 公 會 函

公會成立日期：民國80年10月12日
法人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3月23日

公會立案字號：臺北市政府北市社自字第044號
法人登記字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證社字第072號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2507-3305
傳真：(02)2507-2205
電子信箱：society@ms34.hinet.net

受文者： 貴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109北市地公(10)字第088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會謹訂於**109年8月25日(星期二)晚上6:00起~9:00止**
(報到時間：自同日晚上5:30起，惟如逾6:50抵達現場者，恕無受理報到)，**假台北國軍英雄館1樓宴會廳**(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捷運西門站2號出口)，**舉行專業訓練講習會(上課時數計3小時)**，有關詳情說明如後，歡迎 **免報名並準時踴躍前往參加。**

說明：

一、本次講習活動程序如下：

主講人：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黃志偉副教授

題 目：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暨實務

大 綱：

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立法目的、施行日期及適用範圍
2. 公寓大廈法令、規章位階
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用辭定義
4. 規約之法律授權
5.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6. 住戶之權利義務
7. 危險營業
8. 公共基金、點交暨修繕費等費用負擔
9. 積欠公共基金之催收
10. 住戶強制遷離
11. 強制出讓
12. 強制程序
13. 健全管理組織

14. 管理服務人之罰則
15. 起造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住戶之罰則
16. 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之調處委員會
1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建築業之規範
18. 公寓大廈管理問題探討
19. Q&A

二、歡迎 台端屆時攜帶「會員證卡」、「地政士專業訓練護照」，逕於現場繳納贊助工本費

(會員每人 100 元·非會員每人 200 元)。

三、講習會場備有茶水提供，惟請儘量自備環保隨身杯與會，俾利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謝謝!!

四、本次講習活動各組報到處，發送資料如下：

(一)講義資料 1 份。

(二)報到處第 8 組尚設有特別服務項目如下：

1.109 年度常年會費繳交及加蓋校正章。

2.本會會館基金或其他會務經費之自由捐款。

3.凡本會所屬會員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已繳交 109 年度常年會費且尚未領取本會額外免費提供保障福利之平安險一保險證卡者，請逕洽第 8 組簽名領取(當天受理領取截止時間為晚上 7:00)。

五、敬邀~本會 8 月份生日壽星會員蒞臨免費參加，以聊表本會賀壽之意並祝福：業務昌隆！健康快樂！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張樂平**